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姓名(出租方): 傅

乙方姓名(承租方): 李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 璧山区璧泉街道泉山路9号8幢3-4-2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房屋面积 140.65 m², 证号: 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23710 号。

一、租期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15
日止。

二、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 元), 租金
一次性付清, 优惠一年。

三、约定事项

1、乙方入住时, 应及时更换门锁若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因不
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电、气灾害等非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乙方
负责。

2、乙方有权转租该房屋,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 爱护屋内设
施, 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 否则照价赔偿。并做好
防火, 防盗, 防漏水, 和阳台摆放、花盆的安全工作, 若造成损失责
任自负。

3、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 按时缴纳水、电等费用。

乙方交保证金 元给甲方, 乙方退房时交清水, 电等费用及屋

内设施家具、家电无损坏，下水管道，厕所无堵漏。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及钥匙押金，乙方使用房屋及经营相关所有税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遇拆迁，乙方无条件搬出，已交租金甲方按未天数退还。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出租方): 傅 [redacted]

乙方签章(承租方): 李 [redacted]

2015年10月16日

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237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权利人	傅 [REDACTED]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坐落	璧山区璧泉街道泉山路9号8幢3-4-2		
房地籍号	BS00100501620080800080300050002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楼层	名义层 4 物理层 5
共有使用权面积	1006.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0.65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1年08月28日	套内建筑面积	123.32m ²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外墙		

201411200130616

填证单

登记日期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记 事

该房地产已作为抵押贷款担保物向 [REDACTED] 暨山支行抵押贷款，抵押面积为：140.65平方米，借款期限至2033年11月11日。

他项权登记专用章

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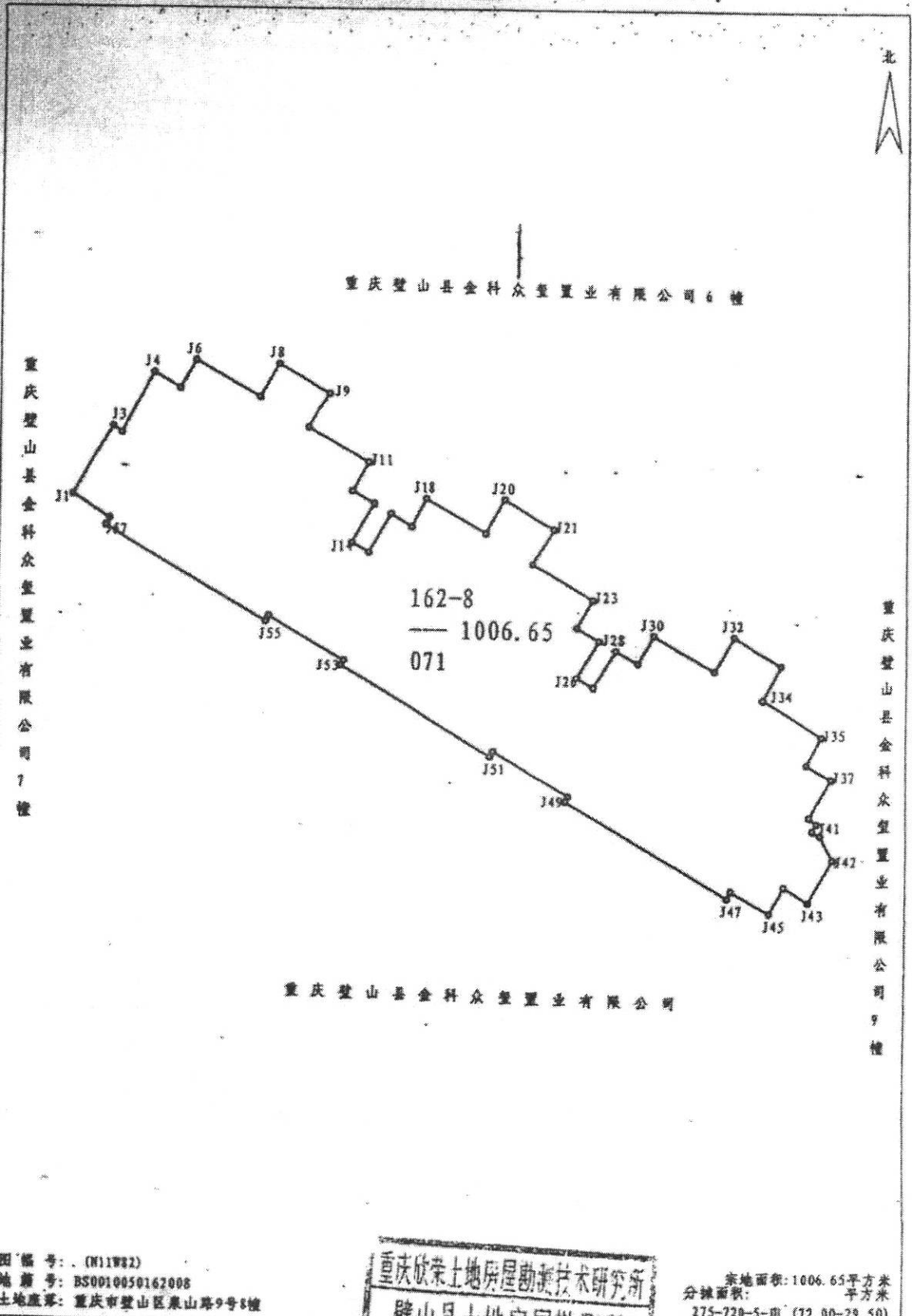


图 幅 号: (N11W02)
 地 籍 号: BS0010050162008
 土地座落: 重庆市璧山区泉山路9号8幢

作业员: 蒋一松

重庆欣荣土地房屋勘测技术研究所
 璧山县土地房屋勘测所
 测 绘 资 料 专 用 章

宗地面积: 1006.65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275-720-5-田 (72.00-29.50)

璧山县土地房屋勘测站 制